

一、甲將乙列為被告，於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命乙賠償甲新台幣（下同）80 萬元，其陳述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乙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台北市與甲發生車禍，甲之車子全毀、身體重傷，受院治療一個月，不能工作，支出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等合計 80 萬元，為此起訴請求乙應賠償甲之損失；乙則抗辯：乙無過失，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。問：(50 分)

- (一) 受訴法院應如何著手進行爭點整理？有無應闡明之事項？
- (二) 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乙如對甲及其僱用人丙提起反訴，就同一車禍事故所生損害，請求甲、丙應連帶賠償乙 100 萬元，法院應否准許反訴之提起？
- (三) 於第二審訴訟繫屬中，甲如追加乙之僱用人丁為共同被告，請求丁與乙連帶賠償甲 80 萬元，法院應否准許追加丁為共同被告？

二、甲為原告，列乙為被告，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起訴請求法院判令乙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，陳述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乙於 106 年 5 月 5 日將其所有之 A 地以價金 500 萬元出售予丙，丙乃於同年 10 月 1 日將系爭土地以價金 600 萬元出售予甲，並將其對乙之買賣契約上權利讓與甲，為此請求乙將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。於法院所訂言詞辯論期日，乙抗辯其與甲之間無買賣契約存在，且因丙未依約交付價金，其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解除兩人間之買賣契約，嗣於 107 年 1 月 20 日已將 A 地贈與並移轉其所有權登記予丁，因此請求駁回甲之訴。對此，甲則主張：丙已依約付清價金，並未違約，且乙、丁間 A 地之買賣及其所有權之移轉均屬虛偽不實。問：(50 分)

- (一) 受訴法院整理爭點時，如何進行一貫性審查？如何就爭點事實分配舉證責任於兩造？
- (二) 於法院判決甲勝訴確定後，甲另對丁起訴請求塗銷乙、丁間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甲之後訴請求有無訴之利益？如丁在訴訟上否認乙、丙間 A 地之買賣契約存在，甲應如何處理？
- (三) 法院判決甲勝訴確定後，甲是否可持該判決聲請執行法院對乙及丁為強制執行？此際對該兩人所執行之權利各為何？